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洪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9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72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1.448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洪淑惠於112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7.24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52,944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
01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3 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
04 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
05 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
06 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
07 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8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3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4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